

雲林縣斗六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總說明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災害防救事務，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設雲林縣斗六市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

全文共計八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會報之目的。
- 二、本會報之任務。
- 三、本會報之召集人、副召集人與兼任委員代表成員。
- 四、律定會報召開時間及擔任主席之規定。
- 五、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會報決議事項以本所名義行文。
- 七、本會報所需經費。
- 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斗六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逐條說明

<p>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動災害之防救，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設雲林縣斗六市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p>	<p>本要點訂定目的及依據。</p>
<p>二、本會報之任務如下：</p> <p>（一）核定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p> <p>（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及復原重建、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p> <p>（四）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p> <p>（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主要任務。</p>
<p>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市市長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本所各課室主管及其他各防災相關單位派兼或聘兼之：</p> <p>（一）本所民政課課長。</p> <p>（二）本所工務課課長。</p> <p>（三）本所公用課課長。</p> <p>（四）本所社會課課長。</p> <p>（五）本所農經課課長。</p> <p>（六）本市清潔隊隊長。</p> <p>（七）本所幕僚單位（包含秘書、觀光課課長、財政課課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政風室主任）。</p> <p>（八）雲林縣斗六市衛生所主任。</p> <p>（九）雲林縣消防局第一大隊斗六分隊分隊長。</p> <p>（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第四組組長。</p> <p>（十一）台灣自來水公司斗六服務所主任。</p> <p>（十二）中華電信雲林營運處斗六服務中心總經理。</p> <p>（十三）台灣電力公司雲林區營業處服務中心主任。</p> <p>（十四）雲林縣後備指揮部連絡官。</p>	<p>本會報主要成員。</p>

<p>(十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斗六分處及溝壩工作站。</p> <p>(十六)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p>	
<p>四、本會報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p>	<p>本會報每年召開次數及會議主席。</p>
<p>五、本會報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六、本會報決議事項，以本所名義行之。</p>	<p>對外名義。</p>
<p>七、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p>	<p>經費來源</p>
<p>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